**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海外實習辦法**

2015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年0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本系有意願赴境外進行社會工作實習之學生，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實習機會，以增進海外社工實務經驗與文化之交流，並拓展學生之國際觀與全球化視野，特定本辦法。

二、實習機構

以符合考選部對社會工作師考試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認定為準。

三、申請資格

(一)社工系大學部學生比照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之辦法、碩士班學生比照碩士班之實習辦法，且符合下列條件者始得參與申請。外系學生另案處理。

1.需要在實習前完成修習並通過5科基本科目

2.通過外語檢定者為優先(並檢附證明)(佔評分比例30%)

3.學業成績排名(佔評分比例30%)

4.辦理面試並且進行篩選(佔評分比例40%)

(二)若在大二結束時即完成實習必修規定，且完成志工時數者，可提出專 案申請。

四、申請程序

1.申請時間：有意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應於每學年3月前備妥符合前項申請資格之相關文件及實習機構與督導之佐證資料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2.實習時間：實習期間至少與本系實習辦法所要求的時間相同，必要時得延長之。

3.實習委員會受理學生之申請後將召開會議並公布審核結果，審查合格者方能進行後續申請程序，審查不合格者需於公告結果二週內提出複審，未提出複審者視同放棄海外實習。

五、海外實習學分抵免

本系學生進行海外實習，其實習地點以國外或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學校、企業和機構為優先。學生須至少進行為期8週之暑期實習或一學期至少總計4個月之學期中實習，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取得本系四年級該學期必修及學程選修課程學分數。

六、海外實習督導及實習學生責任義務

1.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除由系上老師協助安排實習相關事宜，並由實習單位提供社工專業督導，如機構未提供機構督導，學生需全額負擔聘請機構實習督導之費用。

2.學校督導老師應透過E-mail、視訊等方式於實習期間進行督導。

3.實習學生之機票、簽證費、生活費、旅遊平安險及其他費用等支出，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4.海外實習學生，除需遵照國內實習相關規定外，於海外實習期間，應遵守當地實習之機構規定，並與本系密切聯繫。

5.實習期間依當地及該機構規定，不得從事無關之行為。

七、其他未盡事宜可參照社工系學士班實習辦法，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之。